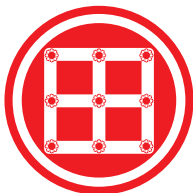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中期業
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所
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更正中期業績公告中的以下無心失誤：

1. 在中期業績公告第2頁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比較數字應為8,236,000港元，而非6,236,000港元。經更正後，該條目應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開支	(9,129)	(8,236)

2. 在中期業績公告第10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期內虧損」明細中，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董事酬金」應為1,440,000港元，而非1,41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員工成本」應為33,712,000港元，而非33,742,000港元。經更正後，該條目應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440	1,184
其他員工成本	33,712	25,676

本澄清公告乃對中期業績公告的補充，並應與中期業績公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期業績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上述失誤已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中予以更正。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參閱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全文。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擁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麥華智先生及林萬安先生；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雨美女士。